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2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和相關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讓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下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和進行處置，以及推動本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¹。

理據

庫存股份

提升競爭力

3. 上市公司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回購股份，例如向股東返還現金、調整股本負債比率、增加每股盈利、方便股東退出公司，或向市場發出其股份被低估的訊號。在香港就庫存股份設立規管及法律框架，有助上市公司透過持有、出售及轉讓回購股份，為特定目的更靈活有效地調整股本。此舉亦可吸引優質企業在香港成立控股公司並申請上市，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¹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修訂《上市規則》符合國際做法

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²的安排，結果顯示在內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佔逾香港上市公司逾九成)獲當地法律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可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

5. 港交所 2023 年 10 月進行公眾諮詢，在取得大多數支持後，修訂了《上市規則》，以一

- (a) 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讓上市公司可根據其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庫存股份”); 以及
- (b) 提供框架對註銷、在交易所或場外出售和轉讓庫存股份作出規管。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的上市公司。

修訂《公司條例》的需要

6. 《公司條例》第 269 條現時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無論是否上市)須註銷回購股份，這不允許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儘管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容許相關做法。故此，我們有需要允許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一如在內地或海外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讓這些公司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更靈活管理公司資本。

保障投資者及《公司條例》擬議修訂

7. 當年訂定《公司條例》的現有規定旨在提供一般性保障，防範上市公司在市場上反覆回購及出售其股份從而操縱市場；亦防止內幕人士利用有關回購及出售該等股份的非公開消息進行交易從中獲利。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

² 包括內地、百慕達、開曼群島、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的法律框架和執法機制經過多年完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的有效保障措施³足可遏止操縱證券市場及內幕交易，涵蓋涉及上市公司處理庫存股份的行爲。

8.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對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施加了額外限制⁴，以防止市場失當行為。相關限制與適用於發行新股的限制類似，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以免其股權因上市公司任意轉讓庫存股份而被攤薄。

9. 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方向相若，我們建議把《公司條例》中有關發行新股的批准要求⁵，擴展至涵蓋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目的是在《公司條例》下設立庫存股份制度(其運作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一致)，使香港的做法與絕大部分現有香港上市公司註冊的司法管轄區一致。

10. 如上文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繼續提供有關保障，防範市場失當行為(包括由回購和處置庫存股份所引起的市場失當行為)。

公司通訊無紙化

11.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司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自二零一零年起，《公司條例》已引入相關規定，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現時，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事先取得股東的同意後，可透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訂定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條文。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

⁴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對以下活動施加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i) 回購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在交易所內或場外進行)，以及(ii)在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後再在交易所內回購股份。此外，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禁止任何上市公司在掌握未經披露的內幕消息下或在公布業績前的 30 日內在交易所回購股份，亦把有關買賣限制擴大至涵蓋上市公司在交易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 30 日暫止期不適用於根據資本化(例如發行紅股和以股代息)向現有股東發行再配發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以及在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⁵ 《公司條例》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規定，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以決議形式批准。

過電子方式⁶或在其網站發布文件或資料等方法與股東通訊。有關詳情如下一

	電子方式的通訊	透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現行有關取得同意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明確同意。 <p>(參閱《公司條例》第 83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明確同意或視作同意⁷。 公司每次在其網站發布文件或資料時，均須通知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須以印本或電子方式(事先須取得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發出上述通知。 <p>(參閱《公司條例》第 833 條)</p>

12.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837 條，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公司以印本方式⁸提供文件或資料。

⁶ 電子方式的通訊(例如透過電子郵件)通常涉及公司與個別股東的溝通，例如要求個別股東提供資料。公司可在取得股東的同意及其電郵地址後，以電子郵件取代郵寄方式向股東傳送相關文件。至於上載至網站的通訊，一般是用於公司向所有股東集體發放通知。

⁷ 《公司條例》第 833 條已就公司透過網站作出電子通訊訂明視作同意機制。公司可個別地要求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讓公司透過網站向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供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清楚述明，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在公司送交該要求後 28 日內沒有作出回應，即視作已給予同意透過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⁸ 根據《公司條例》第 837 條，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國際做法

13. 目前，逾九成香港上市公司是在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而這些地方均容許公司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採用默示同意機制⁹。另外，在內地及開曼群島¹⁰，公司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毋須每次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

立法建議

庫存股份

14. 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讓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在回購股份後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¹¹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現行有關回購股份視為註銷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並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情況。非持作為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則繼續視為被註銷¹²。如上市公司其後終止上市，其持有的庫存股份會在公司終止上市時視為被註銷。

15. 我們建議，上市公司可在任何時間註銷，或在交易所內

⁹ 根據默示同意機制，如公司的章程文件容許公司以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則公司可以此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¹⁰ 如經公司及股東雙方同意，便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¹¹ 在交易所交易時，上市公司的股份須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其法定所有權由共同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收時，中央結算系統會對股份戶口進行記帳，但不會轉移其法定所有權。為方便庫存股份在交易所交易和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擬議的《公司條例》修訂，讓上市公司透過認可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該等認可結算所的附屬公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¹² 上市公司應在回購股份時決定是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每次回購股份後須在翌日披露報表中作出披露，內容包括：回購股份是否已在交收後註銷，或是持作庫存股份。回購股份一經註銷，不得恢復為有效股份或改為庫存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270條的規定，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須在回購股份交付後15日內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申報表。根據擬議修訂，上市公司須在申報表列明已回購和持作庫存股份的數目。

或場外向任何人轉讓(不論是否有代價¹³⁾或出售¹⁴庫存股份，但須符合適用於發行新股的批准要求。除了《公司條例》有關於配發股份的條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遏制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外，上文第 7 段提到與出售和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其他限制將在《上市規則》中，為減低市場失當行為風險提供額外保障。

16. 我們建議，持有和註銷庫存股份不會影響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因為股本金額代表上市公司向股東發行股份集資的總額。與發行新股相同，如上市公司其後出售或在有代價下轉讓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已發行股本金額便會增加¹⁵。庫存股份是現有股份，亦即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直至註銷為止。

17. 我們建議，上市公司以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必須將其公司名稱或其代名人的名稱記入上市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於上市公司或其代名人不應就持有庫存股份而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處理公司事宜，儘管他們的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他們均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被視為《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下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下該公司的成員¹⁶、股東或分擔人。

18. 我們建議，暫時中止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成員會議、在成員會議上表決，以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基於同樣考慮，就通過成員的普通決議¹⁷或特別決議¹⁸、

¹³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時轉讓庫存股份，便是無代價轉讓庫存股份的一例。

¹⁴ 上市公司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其代名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¹⁵ 《公司條例》第 170(2)(a)條(有關獲准許的股本更改)經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¹⁶ 舉例來說，上市公司的代名人如在庫存股份外還持有普通股份，則仍會因持有普通股份而視為公司的成員。

¹⁷ 例如《公司條例》第 563 條。

¹⁸ 例如《公司條例》第 564 條。

召開成員會議¹⁹、向法庭提出申請²⁰、行使少數股東的權利要求要約人在收購要約中收購股份²¹等公司事宜，及在計算收購要約時，庫存股份不應被計入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此外，在計算相關門檻時，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也不應被計入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不過，上市公司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權利則不受影響²²。

19. 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上市公司在回購股份(不論是被註銷或持作為庫存股份)，出售、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後，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

公司通訊無紙化

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

20. 我們建議容許香港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選擇以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即是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容許公司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公司毋須向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事先徵求同意，便可以此方式發布通訊。

每次在網站上載公司通訊時的另行通知要求

21. 就上市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我們建議免去有關公司每次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須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另行通知的要求²³。

22. 就非上市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我們建議規定有關公司須事先取得個別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一次性明確同意，才可免卻另行通知的要求。

¹⁹ 例如《公司條例》第 566(2)條。

²⁰ 例如《公司條例》第 91(1)(a)和(3)條、第 182(1)和(1A)條。

²¹ 例如《公司條例》第 700(1)(b)和(2)(b)條。

²² 有關紅股在配發時視為已被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上市公司可以將這些紅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如果不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視為在配發時已註銷。

²³ 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可使用港交所網站提供的上市公司訊息提示服務，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上市公司資訊的即時通知。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23. 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具體而言，有意採用默示同意機制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均須向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單次通知，告知他們公司將在網站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有關安排。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有需要，可要求公司免費提供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安排與現行索取印本相同。

其他方案

24. 須修訂《公司條例》和相關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以允許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下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和處置庫存股份，以及推動本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5.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 條，以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並訂定上市公司可透過其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91 條，訂定在該條例第 91(1)(a)及(3)條計算 5% 門檻時，庫存股份不計入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c) 草案第 6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69 條，訂定獲上市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不得視為在回購時被註銷。無論獲有關公司回購的股份是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回購股份時公司的股本或利潤應減去該公司繳付的有關股份價格的總額；

- (d) 草案第 7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70 條，訂定獲上市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股份數目，須包含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的申報表內；
- (e) 草案第 8 條在《公司條例》第 5 部的第 4 分部，加入新訂的第 8 次分部(新訂的第 272A 條至 272I 條)，以訂定有關庫存股份的事宜——
- (i)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A 條訂定對代名人及終止上市下定義；
 - (ii)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B 條訂定上市公司可持有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iii)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C 條訂定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稱須記入公司成員登記冊；
 - (iv)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D 條訂明，上市公司可註銷、出售或(不論是否以某代價)轉讓該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
 - (v)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E 條訂定如上市公司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將有關該項註銷的申報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
 - (vi)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F 條訂定如上市公司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將有關該項出售或轉讓的申報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
 - (vii)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G 條訂明，訂定上市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須受與該公司股份的配發相同的限制規限，及訂定上市公司可藉按照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以增加股本；

- (viii)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H 條訂定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均視為被暫時中止，而任何其意是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亦均屬無效；以及
- (ix) 新訂的《公司條例》第 272I 條訂明，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紅股，將視為已獲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
- (f) **草案第 11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90 條中**分派**的定義，以訂定以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轉讓庫存股份不會視為一種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予其成員的行動；
- (g) **草案第 12、13 和 16 條**分別修訂《公司條例》第 674 條、689 條及 707 條，將庫存股份排除於收購或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之外；
- (h) **草案第 14 和 15 條**分別修訂《公司條例》第 700 及 704 條，將庫存股份排除於就收購要約所關乎的 90% 門檻的計算之外；
- (i) **草案第 17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718 條，將庫存股份排除於就公開要約所關乎的 90% 門檻的計算之外；
- (j) **草案第 20 條**在《公司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33A、833B 及 833C 條如下——
- (i) 新訂第 833A 條訂定機制，即某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通過網站作出通訊——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作出文件或資料的通訊，及該公司已將單次通知送交該等人士；
- (ii) 新訂第 833C 條訂定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要求該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權利(如該公司已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話)；

- (k) 草案第 21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840 條，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調查有關公司事務的申請，庫存股份不計入公司 10% 持股門檻之內；以及
- (l) 草案第 23、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公司條例》和相關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的附表 1、2 及 3，以刪除章程細則範本內使公司以《公司條例》第 18 部所規定的方式與外間通訊的條文中的限制。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家庭議題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有關對經濟和環境的影響載於下文第 28 及 29 段。

對經濟的影響

28. 建議讓上市公司更靈活地透過回購股份和再出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並進一步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從而提升公司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建議提升香港資本市場和營商環境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營商首選地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29. 透過引入默示同意機制讓公司以網站發布公司通訊，以及簡化相關通知要求，建議有助減少用紙，從而推動香港建立環保的營商環境。

公眾諮詢

庫存股份

30. 港交所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就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讓上市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以及設立框架規管在交易所內及場外出售和轉讓庫存股份的相關建議，作出公眾諮詢，並獲大多數支持。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31. 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就所需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九月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公司通訊無紙化

32. 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進行公眾諮詢，共收到九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書，包括商會、專業團體和公營機構。此外，財庫局就有關立法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和徵詢常委會的意見，並為七個業界團體代表舉辦簡介會。有關立法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3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朱浩先生（2810 2056）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勞逸民先生（2528 638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02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91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2
5.	修訂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7 次分部標題(一般條文)	2
6.	修訂第 269 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3
7.	修訂第 270 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3
8.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8 次分部.....	3
	第 8 次分部 —— 庫存股份	
272A.	釋義	4
272B.	上市公司在回購本身股份後可持有該等股份 作為庫存股份.....	4
272C.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稱須 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4

條次		頁次
272D.	庫存股份的註銷、出售或轉讓.....	5
272E.	註銷庫存股份申報表.....	5
272F.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申報表.....	6
272G.	第 140、141 及 170(2)(a)條適用於出售或轉讓 庫存股份.....	8
272H.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暫時中止.....	8
272I.	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紅股須視為根據本分部回 購的股份.....	8
9.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9 次分部標題	9
	第 9 次分部 —— 藉訂立規例對本分部作出變通	
10.	修訂第 277 條(一般例外情況)	9
11.	修訂第 290 條(釋義)	9
12.	修訂第 674 條(補充第 673(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 示同意)	9
13.	修訂第 689 條(收購要約)	10
14.	修訂第 700 條(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 份)	11
15.	修訂第 704 條(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全 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11
16.	修訂第 707 條(公開要約)	11
17.	修訂第 718 條(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 份)	12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822 條(為施行第 828(3)、831(4)及 833(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13
19. 修訂第 833 條(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13
20. 加入第 833A、833B 及 833C 條.....	16
833A. 在單次通知下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16
833B. 在何情況下，無需為第 833 及 833A 條的目的發出通知和提出要求，以及為該目的不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19
833C.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要求電子形式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利.....	20
21. 修訂第 840 條(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21
22. 修訂附表 6(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21

第 3 部**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

23. 修訂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22
24. 修訂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22
25. 修訂附表 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22

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訂定關乎上市公司的庫存股份的事宜；修改適用於公司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規定；刪除章程細則範本內使公司能以該條例第 18 部所規定的任何方式與外間通訊的條文中的限制；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導言****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就上市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持有的該公司股份 ——

- (a) 該公司自回購該等股份起，持續地根據第272B(1)條持有；或
- (b) 該公司自該等股份視為獲回購起，持續地根據第272I(1)條持有；”。

(2) 在第2(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本條例中，提述上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包括該公司並非以該公司名義但透過第272A條所界定的代理人持有庫存股份。”。

4. 修訂第9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在第91(3)條之後 ——

加入

“(3A) 為施行第(1)(a)及(3)款，任何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須不予以理會。”。

5. 修訂第5部第4分部第7次分部標題(一般條文)

第5部，第4分部，第7次分部，標題，在“一般條文”之前 ——

加入

“關於贖回及回購股份的”。

6. 修訂第269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1) 第269(1)條 ——

廢除

“根據”

代以

“除第8次分部另有規定外，根據”。

(2) 第269(2)條 ——

廢除

“如”

代以

“不論第8次分部是否適用，如”。

7. 修訂第270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1) 第270(2)(d)(i)條 ——

廢除

“價格；及”

代以

“價格；”。

(2) 在第270(2)(d)(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如適用的話 ——

(A) 獲該公司回購、並根據第272B(1)條由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B) 根據第272I(1)條視為已獲該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8. 加入第5部第4分部第8次分部

在第272條之後 ——

加入

“第8次分部——庫存股份

272A.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代名人 (nominee)指——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
- (b) (a)段所述的認可結算所的附屬公司；

終止上市 (delisted)就上市公司而言，指該公司不再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72B. 上市公司在回購本身股份後可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1) 如上市公司根據本分部回購本身股份，該公司可持有該等股份。
- (2) 如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終止上市，該公司所有庫存股份均視為在該公司終止上市時被註銷。

272C.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稱須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1)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須——

- (a) 如庫存股份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按照第 627 條，將該公司的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
 - (b) 如庫存股份是透過代名人持有的——按照第 627 條，將該代名人的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或有關代名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就本條例(附表 6 第 2 條除外)而言，不得就有關庫存股份視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而言，不得就有關庫存股份視為該公司的成員、股東或分擔人。

附註——

請亦參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成員及分擔人的定義。

272D. 庫存股份的註銷、出售或轉讓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

- (a) 可隨時註銷該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
- (b) 可隨時向任何人出售或(不論是否以某代價)轉讓該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

272E. 註銷庫存股份申報表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上市公司根據第 272D(a)條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或
- (b) 上市公司終止上市，而其持有的庫存股份根據第 272B(2)條視為被註銷。

(2) 有關公司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有關註銷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a) 就第(1)(a)款而言——註銷有關股份的日期(不論該公司其後是否終止上市)；或
- (b) 就第(1)(b)款而言——有關股份視為被註銷的日期。

(3) 上述申報表——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就每一類別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的庫存股份，述明——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及
 - (ii) 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及
- (c)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該等庫存股份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當時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而該項說明須符合第201條。
- (4) 在不同日期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
- (5)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272F.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申報表

- (1) 如上市公司根據第272D(b)條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則該公司(不論其後是否終止上市)須在該項出售或轉讓的日期後的15日內，將該項出售或轉讓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2) 上述申報表——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就每一類別出售或(不論是否以某代價)轉讓的庫存股份，述明——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及
 - (ii) 該項出售或轉讓的日期；
 - (c) 如庫存股份是以某代價出售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代價或非金錢代價)的——

- (i) 須述明已為或(如屬非金錢代價)視作已為每一股份向有關公司繳付的款額；及
- (ii) (如全部或部分屬非金錢代價)須述明以下合約的詳情——
 - (A) 如該等庫存股份是為任何買賣而出售或轉讓的——為上述買賣而訂立的合約；或
 - (B) 如該等庫存股份是為任何服務或以其他非金錢代價出售或轉讓的——為上述服務或其他非金錢代價而訂立的合約；及
- (d)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之後當時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而該項說明須符合第201條。
- (3) 在不同日期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
-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 (5) 如公司沒有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指明限期**)內交付申報表，原訟法庭可應該公司或其責任人的申請，將指明限期延長一段由原訟法庭決定的期間。
- (6) 然而，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延長指明限期——
 - (a) 有關公司沒有交付有關申報表，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 (b) 延長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 (7) 原訟法庭如延長指明限期——

- (a) 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4)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及
- (b) 第(1)款在猶如提述 15 日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72G. 第 140、141 及 170(2)(a) 條適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如上市公司根據第 272D(b) 條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第 140、141 及 170(2)(a) 條就該等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適用，猶如該項出售或轉讓是該公司股份的配發一樣。

272H.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暫時中止

- (1)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均視為被暫時中止，而任何其意是行使該等權利的作為，亦均屬無效。

附註 ——

視為被暫時中止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 (a) 出席有關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第 566(2) 條所指的成員大會及第 670 條所指的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表決；
 - (b) 收取看來是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及
 - (c) 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獲分派有關公司的資產(包括在清盤時成員獲分派資產)。
- (2) 庫存股份尤其不得被計入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表決權內。
 - (3) 本條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

272I. 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紅股須視為根據本分部回購的股份

- (1) 如上市公司就其庫存股份配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則該等紅股 ——
 - (a) 須視為在配發時獲該公司根據本分部回購；及

- (b) 可由該公司持有。
- (2) 第(1)款所指的紅股如並非由有關公司持有，則須視為在配發時被註銷，而第 269 及 270 條均就該等紅股而適用。”。

9.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9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73 條之前 ——

加入

“第 9 次分部 —— 藉訂立規例對本分部作出變通”。

10. 修訂第 277 條(一般例外情況)

第 277(b) 條，在“配發”之後 ——

加入

“(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作為紅股)”。

11. 修訂第 290 條(釋義)

第 290(1) 條，分派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轉讓庫存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

12. 修訂第 674 條(補充第 673(1) 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 (1) 第 674(6) 條，股份的定義，在“的股份”之後 ——

加入

“(指明庫存股份除外)”。

- (2) 第 674(10) 條 ——

廢除

在“可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 (a) 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及
 - (b) 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根據第 272D(b)條出售或轉讓的所有或任何指明庫存股份。”。
- (3) 在第 674(11)條之後 ——
加入
- “(12) 在第(6)及(10)款中 ——
指明庫存股份 (specified treasury shar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該等股份屬有關公司在有關要約的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或
 - (b) 該等股份屬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成為有關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3. 修訂第 689 條(收購要約)

- (1) 第 689(2)條，**股份**的定義，在“的股份”之後 ——
加入
“(指明庫存股份除外)”。
- (2) 第 689(6)條 ——
廢除
在“可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及
 - (b) 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根據第 272D(b)條出售或轉讓的所有或任何指明庫存股份。”。

- (3) 在第 689(6)條之後 ——
加入
- “(7) 在第(2)及(6)款中 ——
指明庫存股份 (specified treasury shar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該等股份屬有關公司在有關要約的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或
 - (b) 該等股份屬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成為有關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4. 修訂第 700 條(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 (1) 第 700(1)(b)條，在“的股份”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第 700(2)(b)條，在“佔該類別股份”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15. 修訂第 704 條(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 (1) 第 704(2)(a)條，在“公司的股份”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第 704(2)(b)條，在“該類別股份”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16. 修訂第 707 條(公開要約)

- (1) 第 707(2)條，**股份**的定義，在“的股份”之後 ——

- 加入
“(指明庫存股份除外)”。
- (2) 第 707(6)條 ——
廢除
在“可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及
(b) 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根據第 272D(b)條出售或轉讓的所有或任何指明庫存股份。”。
(3) 在第 70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第(2)及(6)款中 ——
指明庫存股份 (specified treasury shar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a) 該等股份屬有關回購公司在有關要約的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或
(b) 該等股份屬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成為有關回購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7. 修訂第 718 條(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第 718(2)(b)條，在“佔該公司的股份”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2) 第 718(3)(b)條，在“該類別股份”之後 ——
加入

- “(不包括庫存股份)”。
- (3) 第 718(6)條，在“即提述”之後 ——
加入
“以下任何股份(庫存股份除外)”。
- (4) 第 718(6)(b)條 ——
廢除
“股份；或”
代以
“股份；”。
18. 修訂第 822 條(為施行第 828(3)、831(4)及 833(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1) 第 822 條，標題 ——
廢除
“及 833(6)”
代以
“、833(6)及 833A(10)”。
(2) 第 822(1)條 ——
廢除
“及 833(6)”
代以
“、833(6)及 833A(10)”。
19. 修訂第 833 條(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1) 第 833(3)(a)(i)條，在“第(4)或(5)款”之後 ——
加入
“或第 833A(2)或(4)條”。

- (2) 第 833(3)(c)條 ——
廢除
“第(10)款”
代以
“第 833B(1)條”。
- (3) 第 833(3)(d)(ii)條 ——
廢除
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起計的 28 日期間 ——
(A) (c)段所指的通知送交予該另一人的日期；或
(B) 如(c)段因第 833B(1)條而不適用——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 (4) 第 833(4)條 ——
廢除
“第(11)款”
代以
“第 833B(2)條”。
- (5) 第 833(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6) 第 833(4)(b)條 ——
廢除

- “第(10)款”
代以
“第 833B(1)條”。
- (7) 第 833(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可如此向該人”。
- (8) 第 833(4)(c)條 ——
廢除
“第(10)款”
代以
“第 833B(1)條”。
- (9) 第 833(5)條 ——
廢除
“第(11)款”
代以
“第 833B(2)條”。
- (10) 第 833(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表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11) 第 833(5)(b)條 ——
廢除
“第(10)款”
代以
“第 833B(1)條”。
- (12) 第 833(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可如此向該人”。
- (13) 第 833(5)(c)條 ——
廢除
“第(10)款”
代以
“第 833B(1)條”。
- (14) 第 833 條 ——
廢除第(10)及(11)款。
20. 加入第 833A、833B 及 833C 條
在第 833 條之後 ——
加入

“833A. 在單次通知下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1) 第(2)款 ——
(a) 為第 833(3)(a)(i)條的目的而適用；及
(b)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833(3)(a)(i)條提述的人是該條提述的公司的成員。

- (2) 除第 833B(2)條另有規定外，有關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第 833(3)(a)(i)條提述的文件或資料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b) 除第 833B(1)條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已將符合第(5)款及(如適用的話)第(6)款的單次通知個別地送交該人。
- (3) 第(4)款 ——
(a) 為第 833(3)(a)(i)條的目的而適用；及
(b)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833(3)(a)(i)條提述的人是該條提述的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
- (4) 除第 833B(2)條另有規定外，有關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第 833(3)(a)(i)條提述的文件或資料 ——
(a) 設立有關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第 833(13)條所界定者)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b) 除第 833B(1)條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已將符合第(5)款及(如適用的話)第(6)款的單次通知個別地送交該人。
- (5) 為施行第(2)(b)及(4)(b)款而指明的單次通知須載有以下事宜 ——
(a) 凡有關公司根據某些安排，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其成員或債權

- 證持有人(視情況所需而定)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該等安排；
- (b) 有關網站的網址；
 - (c) 可於該網站上何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d) 如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e) 说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有關的人有權根據第833C條要求該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人有權根據第837條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6)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上述單次通知亦須載有第(7)款指明的邀請——
- (a) 有關的人沒有一般地同意有關公司可為第831(3)(a)條的目的，以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b) 該人已一般地同意該公司可為第831(3)(a)條的目的，以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但該項同意已根據第831(4)條撤銷；或
 - (c) 該人沒有為第831(3)(b)(i)條的目的，指明任何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的地址。
- (7) 為施行第(6)款而指明的邀請是邀請有關的人——
- (a) 一般地同意有關公司可為第831(3)(a)條的目的，以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b) 為第831(3)(b)(i)條的目的，指明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的地址。
- (8)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2)或(4)款視作已給予同意，則第(9)款適用。

- (9)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第833(3)(c)條不就有關的人而適用——
- (a) 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或
 - (b) 凡有關公司是非上市公司，而該人——
 - (i) 已同意該公司可在沒有根據第833(3)(c)條作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 (10) 就第(9)(b)(ii)款而言，除非有關的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822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 833B. 在何情況下，無需為第833及833A條的目的發出通知和提出要求，以及為該目的不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833(3)(c)、(4)(b)及(c)及(5)(b)及(c)及833A(2)(b)及(4)(b)條不就第833(3)(a)(i)條提述的人而適用——
- (a) 該人——
 - (i) 不是公司，而該人——
 - (A) 沒有為第831(3)(a)(i)條的目的，同意該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或
 - (B) 沒有為第831(3)(b)(i)(A)條的目的，指明該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予該人的地址；或
 - (ii) 是公司，而該人——
 - (A) 沒有如此同意；
 - (B) 沒有指明該地址；或

- (C) 根據本條例不視為已如此同意，亦不視為已指明該地址；及
- (b) 公司曾將採用印本形式的某份文件或資料，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而郵寄地址是為第 832(2)(b)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地址，但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該地址為理由，退回該印本。
- (2) 就第 833(4)及(5)及 833A(2)及(4)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的人不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就第 833(4)條而言，除非第 833(4)(b)條因第(1)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4)(b)條所指的要求；
- (b) (就第 833(5)條而言，除非第 833(5)(b)條因第(1)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5)(b)條所指的要求；
- (c) (就第 833A(2)條而言，除非第 833A(2)(b)條因第(1)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A(2)(b)條所指的單次通知；及
- (d) (就第 833A(4)條而言，除非第 833A(4)(b)條因第(1)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A(4)(b)條所指的單次通知。

833C.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要求電子形式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利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如公司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某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b) 該人是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
- (2) 有關的人如在根據第 833(12)(b)條視作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有關

- 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至該項要求內該人指明的地址。
- (3) 有關公司須在以下限期內，按照第(2)款提出的要求（前述要求），以電子形式免費向有關的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 (a) 收到前述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或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人採取某行動 — 收到前述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 (4) 如有關的人沒有在第(2)款所指的要求內指明地址，則第(3)款不適用。
- (5)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1. 修訂第 840 條(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第 840(2)(a)(ii)條，在“股份”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22. 修訂附表 6(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附表 6 —

廢除

“[第”

代以

“[第 272C、”。

第3部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章，附屬法例H)

23. 修訂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附表1，第100(1)條 ——

廢除

“根據本《章程細則》”。

24. 修訂附表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附表2，第80(1)條 ——

廢除

“根據本《章程細則》”。

25. 修訂附表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附表3，第54(1)條 ——

廢除

“根據本《章程細則》”。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主體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章，附屬法例H)(《第622H章》)，以使上市公司在某些限制規限下及按照某些要求，持有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處置該等股份，並推廣公司通過網站作出公司的通訊。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草案第3至17、21及22條 —— 庫存股份

3. 草案第3條修訂《主體條例》第2條，加入庫存股份的新訂定義，並訂定上市公司可透過其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4. 草案第4條修訂《主體條例》第91條，以訂定在計算《主體條例》第91(1)(a)及(3)條中，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5%門檻時，則庫存股份須不予理會。

5. 草案第6條修訂《主體條例》第269條，以訂定 ——

(a) 獲上市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不得視為在回購時被註銷；及

(b) 不論獲有關公司回購的股份是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該公司須在回購該等股份時減少其股本及利潤的款額，而減幅相等於該公司繳付的該等股份的價格的總額。

6. 草案第7條修訂《主體條例》第270條，以訂定獲上市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須列明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申報表內。

7. 草案第8條在《主體條例》第5部第4分部中加入新訂第8次分部(新訂第272A至272I條)，以訂定有關庫存股份的事宜如下 ——

(a) 新訂第272A條對代名人及終止上市下定義；

- (b) 新訂第 272B 條訂定上市公司可持有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c) 新訂第 272C 條訂定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稱須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d) 新訂第 272D 條訂定上市公司可註銷、出售或(不論是否以某代價)轉讓該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
 - (e) 新訂第 272E 條訂定如上市公司註銷的任何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將有關該項註銷的申報表交付予處長；
 - (f) 新訂第 272F 條訂定上市公司如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將有關該項出售或轉讓的申報表交付予處長；
 - (g) 新訂第 272G 條訂定上市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須受與該公司股份的配發相同的限制規限，及訂定上市公司可藉按照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增加其股本；
 - (h) 新訂第 272H 條訂定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均視為被暫時中止，而任何其意是行使該等權利的作為，亦均屬無效；
 - (i) 新訂第 272I 條訂定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紅股須視為已獲該公司回購的股份。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90 條中分派的定義，以訂定轉讓庫存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不會被視為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予該公司的成員。
9. 草案第 12、13 及 16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674、689 及 707 條，將庫存股份排除於與收購或公開要約有關的股份部份之外。
10.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700 及 704 條，將庫存股份排除於就收購要約所關乎的 90% 門檻的計算之外。

- 11.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18 條，將庫存股份排除於就公開要約所關乎的 90% 門檻的計算之外。
 - 12.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40 條，就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調查某公司事務的申請而言，將該公司的庫存股份排除於 10% 股份持有門檻之外。
- 草案第 18 至 20 及 23 至 25 條 —— 推廣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 13.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22 條，如非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833A 條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作出通訊，為撤銷不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833(3)(c) 條接收通知的同意的目的，訂定指明的最短期間。
 - 14. 草案第 2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33A、833B 及 833C 條如下 ——
 - (a) 新訂第 833A 條訂定有關機制，即某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通過網站作出通訊——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設立有關債權證的文書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作出文件或資料的通訊，以及該公司已將單次通知送交該等人士；
 - (b) 新訂第 833B 條訂定在何情況下，無需為《主體條例》第 833 條及新訂第 833A 條的目的發出通知和提出要求；
 - (c) 新訂第 833C 條訂定某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要求該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權利(如該公司已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話)。
 - 15. 草案第 23、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第 622H 章》附表 1、2 及 3，刪除章程細則範本內使公司能以《主體條例》第 18 部所規定的任何方式與外間通訊的條文中的限制。